

石开 内部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文件

石开公司发〔2026〕52号

关于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胜凯油区 2021-2022年产能建设工程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5月16日，建设单位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胜凯油区2021-2022年产能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审查，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出具了验收专家意见(见附件)。针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验收报告编制项目组进行了整改。经验收工作组专业技术专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认为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

经研究，同意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胜凯油区2021-2022年产能建设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在工程投运后，要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培训管理，规范操作流程；
- 2.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确保项目环境安全；
- 3.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件：1.验收工作组意见

2.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签名

3.验收工作组意见复核（专家签字）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附件1：验收工作组意见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胜凯油区 2021-2022 年产能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26 年 5 月 16 号，建设单位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依据《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胜凯油区 2021-2022 年产能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环评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检测单位、专家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现场核实了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审阅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共部署 38 口新钻井（其中油井 28 口，水井 10 口），钻井进尺 130150m，分布于 2 座新建丛式井场（1#井台和 2#井台）、2 座新建单井井场（利 93-斜 59、利 93-斜 61 井场）；新建规格 $\Phi 76 \times 5\text{mm}$ 的单井集油管线 1.5km，新建规格 $\Phi 114 \times 5\text{mm}$ 的集油管线 3.5km，新建规格 DN150 的低压供水管线 2.7km，新建规格 $\Phi 60 \times 12\text{mm}$ 的单井注水管线 1.5km，新建规格 $\Phi 219 \times 6\text{mm}$ 套管管线 0.52km，新建规格 $\Phi 76 \times 51\text{mm}$ 套管管线 0.66km；新建 700 型皮带机 28 台、安装采油井口装置 28 套，新建注水井口装置 10 套；在 1#井台内新建 1 台 400kW 水套加热炉；依托 59 号站新建一座计量站，并配套建设自控系统、供电、通信、消防等系统。产油能力 $1.75 \times 10^4\text{t/a}$ ，产液量 $4.65 \times 10^4\text{t/a}$ ，注水量 $25.2 \times 10^4\text{t/a}$ 。

2、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胜利油田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胜凯油区 2021-2022 年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9 月 30 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以东环建审[2020]5077 号对《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胜凯油区 2021-2022 年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胜凯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0 日成立，属于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的分公司，管理着胜凯管理区。本项目由胜凯采油管理区

管理运营。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胜凯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9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2025年10月27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变更，证书编号为9137052268591527XD001X，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2025年10月27日至2030年10月26日。本项目属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新建的1台400kW水套加热炉属于“通用工序—锅炉”类别。建设单位已严格按照名录要求，将该新增设施纳入排污许可登记管理范畴，并于2025年10月27日完成变更登记，符合现行环保管理要求。项目于2021年4月28日开工建设，2026年1月10日建设完成，2026年1月10日调试，调试起止日期为2026年1月10日~2026年7月10日，于2026年1月10日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网站进行竣工及调试期公示，公示网址<http://slof.sinopec.com/slof/>。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石油天然气开采》（HJ612-20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的要求和规定，以及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并于2026年2月、3月及4月对工程进行了现场监测及调查，根据监测和调查的结果编制了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37575.05万元，计划环保投资780万元，计划环保投资占计划总投资的2.08%。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85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85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的2.98%。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胜凯油区2021-2022年产能建设工程环境保护设施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如下变更：

1、本项目环评设计共部署 47 口新钻井（其中油井 28 口，水井 19 口），钻井进尺 158700m，分布于 1 座新建井场（1#井场）和 1 座已建井场（2#井场）；新建 700 型皮带机 28 台、安装采油井口装置 28 套；新建一座计量站（站内新建 1 台 400kW 水套加热炉）、1 座注水站，并配套建设自控系统、供电、通信、消防等系统；本项目实际共部署 38 口新钻井（其中油井 28 口，水井 10 口），钻井进尺 130150m，分布于 2 座新建丛式井场（1#井台和 2#井台）、2 座新建单井井场（利 93-斜 59、利 93-斜 61 井场），新建 700 型皮带机 28 台、安装采油井口装置 28 套，新建注水井口装置 10 套；在 1#井台内新建 1 台 400kW 水套加热炉；依托 59 号站新建一座计量站，并配套建设自控系统、供电、通信、消防等系统。地下油藏具有隐蔽性特点，实际根据含油储层位置、工程施工难度等优化钻井及地面施工方案，虽然改变了井位，但是位于原开发区块验收阶段井位变化未导致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数量增加。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了钻井和地面工程建设计划，产油能力、产液量、钻井总进尺、道路及其他辅助工程相应发生变化；

2、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地质条件及开发方案优化，对原环评设计进行了动态调整：新建水井数量较环评批复减少 9 口，但因井位部署优化，实际新建井场数量增加 2 座。新建井场井位发生变化，导致新建管线总长度和路由发生变化，但环境敏感目标数量未新增；

3、本项目计量站原环评设计拟新建 1 座并与 1#井场合建，根据实际情况优化调整，本项目计量站未单独新建，改为依托现有 59 号站新建计量站；新建内部设施相比环评设计相应发生变动（外输泵减少 2 台，缓冲罐减少 1 台，暖泵减少 2 台）；该调整减少了新增占地和地面工程建设规模，降低了施工期生态扰动及运行期污染物排放风险，符合清洁生产与集约化建设要求；

4、本项目环评设计新建集油管线 6.65km，其中 DN80 PN2.5MPa 柔性复合高压输送管 3.75km，DN100 PN2.5MPa 柔性复合高压输送管 2.9km， $\Phi 219 \times 6$ mm 套管管线 0.6km；新建规格为 $\Phi 60 \text{mm} \times 12 \text{mm}$ 的注水管线 1.9km；本项目实际新建规格 $\Phi 76 \times 5 \text{mm}$ 的单井集油管线 1.5km，新建规格 $\Phi 114 \times 5 \text{mm}$ 的集油管线 3.5km，新建规格 DN150 的低压供水管线 2.7km，新建规格 $\Phi 60 \times 12 \text{mm}$ 的单井注水管线 1.5km，新建规格 $\Phi 219 \times 6 \text{mm}$ 套管管线 0.52km，新建规格 $\Phi 76 \times 51 \text{mm}$ 套管管线 0.66km。新建井场位置发生变化，根据生产需求，优化管网布局，集油管线

实际建设规模减小 1.65km，注水管线实际建设规模增加 2.3km，路由发生变化，但环境敏感目标数量未新增，未增加对环境的影响；

5、钻井废水和施工作业废液环评设计进入滨一作业废液处理站，实际建设钻井废水委托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未进入滨一作业废液处理站，钻井废水的处理地点变化，可满足处置要求；施工作业废液未进入滨一作业废液处理站，施工作业废液通过罐车拉运至集贤超稠油集中处理站处理，施工作业废液的处理地点变化，可满足处置要求；本项目运营期井下作业废液处理地点由环评设计的利津联合站变化为集贤超稠油集中处理站；运营期井下作业废液处理效果未发生变化，根据工程依托能力分析，可满足处置要求，依托可行；

6、环评设计现场设置防渗旱厕，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实际建设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

7、环评设计井下作业废液防渗膜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实际建设井下作业采用船型围堰，不产生废防渗材料，减少了环境风险；环评设计油泥砂贮存在稠油首站油泥砂贮存池，委托位于东营区的东营华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实际建设运营期间产生的清罐底泥和落地油由暂存变为随产随清，减少了环境风险；突发情况产生的落地油临时暂存在 WZZ32-1 危废临时暂存点，不再临时贮存于稠油首站油泥砂贮存池，暂存点满足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本项目变动内容纳入本次验收。

三、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1、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1）已建立健全施工期环境监理与巡查制度，监督指导施工单位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全过程均符合国家及地方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

（2）管线工程施工期间严格划定了施工作业范围，在施工作业带内施工。施工过程中确定了严格的施工范围，并使用显著标志加以界定，严格控制了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人工干扰范围。严格限制了施工人员及施工机械活动范围，未破坏

施工作业带以外的植物。

(3) 妥善处理了施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未对重点地段的生态环境造成重大污染，特别是对地表水体及土壤的影响。

(4) 建设单位在施工结束后对现场进行了及时清理，采取了生态恢复措施恢复土地原状，将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5) 提高施工效率，缩短了施工时间，同时采取边铺设管道边分层覆土的措施，减少裸地的暴露时间，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了现场，恢复原状，将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2、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 大气污染源及污染物

经调查，施工单位在施工中严格执行了《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8年1月24日）及《东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月1日）的法规要求，制定了施工现场扬尘控制专项管理制度，采取了控制施工作业面积、洒水降尘、遮盖土堆和建筑材料、施工现场设置了围挡、大风天停止作业等措施。经调查，施工期间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未对项目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施工废气主要包括施工车辆与机械尾气和管道焊接烟尘。钻井过程中采用网电钻机替代传统柴油钻机，从源头大幅削减燃油烟气排放；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采用了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油与合格的设备、车辆，使用了办理环保手续环3的非道路移动设备，同时建立严格的设备维护保养制度，定期进行检修与保养，确保尾气达标排放；施工单位通过采用规范焊接施工、选用低毒无毒焊条等措施降低了焊接烟尘的环境影响；本项目施工现场均在野外，大气扩散条件良好，且施工废气污染源具有间歇性、流动性特征。经综合分析，施工期废气未对局部地区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且该影响随施工结束已自然消失。

(2) 水污染源及污染物

经调查，施工期钻井废水同钻井固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收集后一起拉运至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将压滤后的部分液相经污水处理工艺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营北控水务有限公司处理，部分液相管输至滨一联合站处理；施工期作业废液通过罐车拉运至集贤超稠油集中处理站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

注水开发，不外排；管线试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本项目在施工现场设置移动式环保厕所，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不直接外排。

（3）噪声污染

本项目在施工期严格落实了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实际建设中采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降低声源强度；合理疏导施工区的车辆，减少了汽车会车时的鸣笛噪声；合理规划生产时间，严格执行作业时间管控制度，除钻井、固井等不可中断的关键工序需连续作业外，其余作业均避开夜间，且连续作业已按规定取得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书面批复并完成居民公示；同时，井场钻井过程中加强了设备的检查、维护和保养工作，制定了《设备设施维护保养管理规定》，明确了日保、周保、月保的三级保养频次，建立了设备运转与维修电子台账，实行岗检、巡检、专检相结合的检查机制，确保所有设备处于完好工况。施工期间未发生噪声扰民投诉，措施落实到位，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根据调查，本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固废收集后拉运至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将治理后的部分固相用于山东年年红农业有限公司盐碱地改良工程，部分固相用于 G220 道路扩建工程，部分固相用于临港产业园设施建设及填土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废料主要是地面工程建设时产生，包括管道焊接作业中产生的废焊条、防腐作业中产生的废防腐材料等，部分回收利用，部分集中收集至胜凯管理区垃圾暂存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本项目管线定向钻穿越时产生的废弃泥浆，主要成分为膨润土。施工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泥浆暂存于泥浆罐中，定向钻废弃泥浆属于膨润土，危害小，工程完毕后剩余废弃泥浆，采取干化后覆土填埋恢复植被的处置措施；项目开发建设期间生活垃圾主要来自钻井、作业和地面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胜凯管理区垃圾暂存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3、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胜凯有限公司制定了《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胜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在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利

津县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370522-2025-017-M。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包含组织机构及职责、预防与预警、信息报告程序、应急处置、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等；现场处置方案中包含管道泄漏等环境风险事故的应急处置措施。同时根据应急预案内容配备了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演练。

(2) 其他设施

经调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工况记录

验收调试阶段，油井正常运行，满足验收工况，符合验收条件。

2、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1) 在施工期间，为保证施工质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均建立了环境监督制度，监督指导施工期对生态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了国家、地方等相关环境法律法规。

(2) 施工期间严格限制了施工人员及施工机械活动范围，未破坏施工作业带以外的土壤及地面植物。施工期管线分层开挖土，采取了拦挡、土工布遮盖等临时防护措施；管线敷设工程均控制在临时占地范围内。

(3) 施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理，未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重大污染。

(4) 加强了施工人员管理，划定了施工范围，未发生践踏或破坏工程占地范围外的农田情况；合理布局了施工现场；施工期做好了各类废水及固体废物的收集及处理处置工作，未发生排入周边农田的情况；施工前采取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等工程技术措施，减少了对耕作层的破坏；

(5) 对临时占地及时进行了原地貌和植被的恢复；

(6) 施工结束后，井场地面和工艺装置区地面采用机械碾压方式进行了平整，项目井场及道路建设等临时占地区域已基本恢复原有土地利用类型，已将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3、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处理效果

(1) 大气污染源及污染物

经调查，本项目 28 口油井原油集输、处理、外输流程采用密闭流程的措施，同时油井均设置油套连通装置，回收的伴生气随采出液进入联合站处理，减少了伴生气的无组织挥发；1#井台新建的 400kW 水套加热炉采用井场的伴生气作为燃料，实现了能源梯级利用；加热炉配置了低氮燃烧器，燃烧烟气经 1 根 8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有效降低了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排放浓度。

(2) 水污染源及污染物

运营期井下作业废液依托集贤超稠油集中处理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本项目采出水依托利津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

(3) 噪声污染

经调查核实，本项目运营期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采油设备，外输泵设置在泵房内，设备基础均设置减震底座通过建立设备维护保养制度，定期开展巡检与润滑，确保设备长期保持良好运行状态，杜绝故障性异常噪声；油井作业时优先选用网电修井机，从源头替代柴油动力，显著降低作业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修井作业原则上禁止夜间施工；确因工艺需要连续作业的，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提前通过张贴公告、上门告知等方式通知周边居民并留存记录。综合分析，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落地油主要为采油井场涉油阀门和法兰渗漏、集输管线穿刺及井下作业过程中非正常原因导致原油散落地面形成的油土混合物，随产随清，不作临时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突发情况产生的落地油临时暂存在 WZZ32-1 危废临时暂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运营期联合站的油罐、沉降罐等都会产生清罐底泥，清罐底泥随产随清，不作临时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经与建设单位沟通核实，经与建设单位沟通核实，本项目自进入调试期至验收调查期间未产生清罐底泥、落地油；井下作业采用船型围堰，不产生废防渗材料。

4、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环境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井场施工和管线敷设的临时占地已经基本得到恢复，植被恢复措施得到落实，植被恢复效果良好，对动物的影响也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逐渐消除；井场地面采用机械碾压方式进行了平整。项目有效落实了环评报告表所提出的生态保护要求，总体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依托的1#井台水套加热炉二氧化硫均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6\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1\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均小于1，均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二氧化硫：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100\text{mg}/\text{m}^3$ ，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1 ）。

验收监测期间，井场和站场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56\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硫化氢未检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硫化氢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限值（ $0.06\text{mg}/\text{m}^3$ ）。

3、水环境影响

运营期井下作业废液依托集贤超稠油集中处理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本项目采出水依托利津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

验收调查期间，废水均得到了有效处理，无外排，未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4、声环境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井场和站场厂界昼间噪声为50~56dB（A），夜间噪声为44~49dB（A），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要求。从现场调查结果来看，项目区域远离居民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噪声均得到了合理控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5、固体废物影响

落地油主要为采油井场涉油阀门和法兰渗漏、集输管线穿刺及井下作业过程

中非正常原因导致原油散落地面形成的油土混合物，随产随清，不作临时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突发情况产生的落地油临时暂存在 WZZ32-1 危废临时暂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运营期联合站的油罐、沉降罐等都会产生清罐底泥，清罐底泥随产随清，不作临时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经与建设单位沟通核实，经与建设单位沟通核实，本项目自进入调试期至验收调查期间未产生清罐底泥、落地油；井下作业采用船型围堰，不产生废防渗材料。

在采取了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6、土壤环境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井场内和井场外 pH 为 8.02~8.77，井场内各监测因子浓度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表 1、表 2“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限值要求；井场外石油烃（C₁₀-C₄₀）最高为 40mg/kg，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2 中第一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826mg/kg）；管线上方各项检测指标均符合项目所在区域土地背景值，说明本项目管线工程未对区域内土壤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7、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挥发量约 0.3015t/a，小于《环境影响报告表》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569t/a。根据《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跟着项目走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2020 年 7 月 29 日），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小于 0.5t/a，满足不需要申请总量确认的要求；经核算，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019t/a，氮氧化物排放量 0.0438t/a，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019t/a，均小于《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二氧化硫排放量 0.006t/a、氮氧化物排放量 0.217t/a、颗粒物排放量 0.012t/a，根据《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跟着项目走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2020 年 7 月 29 日），本项目二氧化硫排放量小于 0.5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小于 1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小于 0.1 吨/年，满足环评中不需要申请总量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和现场核查情况，项目环保手续完备，

技术资料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监测期间，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验收组经认真讨论，认为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胜凯油区2021-2022年产能建设工程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七、验收组意见

- 1、完善验收依据；
- 2、核实管线跨越沟渠保护套管长度及规格；
- 3、补充完善对注水井的后续要求。

八、后续管理要求

1、项目完成自行验收之后5日内需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20天。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验收报告报送环保部门备案时应同时报送验收报告公示情况说明及验收整改说明。

2、明确项目运行期间监测计划及落实，做好环保设施维护及运行管理记录，确保“三废”达标排放及环境信息公开。

九、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组成员名单表。



验收小组

2026年5月16日

附件2：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签名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成员表

项目名称：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胜凯油区2021-2022年产能建设工程

日期：2023.5.16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签名	联系方式	
组长	建设单位	陈鹏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13305463315	
	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	岳月璐	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562951911	
成员	设计单位	张骁	中石化胜利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		13054620737	
	施工单位	何建伟	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黄河钻井总公司		18554737179	
	环评单位	王涛	胜利油田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		0546-8776938	
	技术专家		赵腾	胜利油田鲁胜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8905468186
			李美玲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		13854608550
		寇玮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18654655029	

附件3：验收工作组意见复核（专家签字）

胜凯油区 2021-2022 年产能建设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整改说明

序号	专家建议	整改情况
1	完善验收依据	已整改
2	核实管线跨越沟渠保护套管长度及规格	已整改
3	补充完善对注水井的后续要求	已整改

专家复核签字：



2026 年 5 月 31 日